

長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陳君侃、陳英淙(蔡福源代)、邱文科、趙崇義、陳逸和、甘義銓、溫秀英、張錫淇、張永華、沙庫瑪、葉芋伶、李仁盛、楊智偉、林光輝、古思明、黃恬儀、何承蔚、林懷安、徐語晨、李宗諺、呂彥禮、吳治慶、洪麗滿、陳華鍵、譚賢明、蕭穎聰、林燕慧、唐婉如、陳嘉玲(陳惠茹代)、陳怡原、江逸群、吳國梅、婁德權、張偉能、劉裕國、盧瑞芬、張禾坤、王丕承、林惠莉。

五、請假：許光宏、賴朝松、張連璧、吳承宇、蘇裕勝、林俊彥、林萍章、張承能、莊正鏗、陳貞夙、陳麗如。

記錄：許淑惠

六、主席致詞：(無)

七、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記錄確認。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說明：一、為因應國內醫學影像及放射腫瘤治療相關醫事放射師專業人才之需求，本校目前設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碩士班，101 學年度起於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下以招生分組方式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組，以培育高階醫學物理、醫學影像、放射科學高階研究人才。為使醫放系系務發展更加順暢及完善研究與教學架構，在不增加本校總招生名額的情況下，由現有招生分組回歸醫放系申請設立博士班。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

案由二：修正學則第 42 及 47 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2071 號函，學則 42 條「退學」及「撤銷入學資格」建議分項歸類，1. 擬將尚未入學者予歸類為「撤銷入學資格」2. 已入學者予歸類為「退學」。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來函，各校應依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

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報告案修正，擬於學則 47 條增訂「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三、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陳副校長補充：新增中五學制學生，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請各院自訂應加修哪些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p.2~p.3）

案由三：為使本校各部門遭逢災害及事故『處理及通報作業』有所遵循，擬訂定「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草案)」，經修訂後再提會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 明：一、為使本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時，其通報、處理、調查、報告、事故防範等之『處理及通報作業』有所遵循，擬訂定本辦法。

二、「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草案)」

決 議：一、條文標題請依正確格式修訂。

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中原「警衛組通報消防隊；」文字修訂為「若無法自行撲滅由警衛組或發現者通報消防隊；」。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之「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p.4~p.13。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40。

104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附件一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私立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 博士班 涉醫事及師資培訓相關系所 ☐ 學士班 ☐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博士/ Ph.D.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3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126	25	9	160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陽明大學醫放系(碩/博) 2.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醫放系(碩) 3. 高雄醫學大學醫放系(碩) 4. 元培科大放射系(碩) 5. 中山醫學大學醫放系(碩) 6. 中台科大醫放系(碩/博) 7. 慈濟科大放射系						
招生管道	甄試及考試;境外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擬招生名額	3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目前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醫放組(招生分組)每年招生三人。招生名額將由前述臨研所醫放組博士班轉移。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醫放系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系所網頁 http://mirs.cgu.edu.tw/files/11-1039-271.php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長庚大學醫放系主任	姓名	萬永亮			
	電話	03-2118800 ext 5246	傳真	03-3971936			
	Email	ylw0518@gmail.com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u>撤銷入學資格</u>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 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三. <u>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u> <u>退學</u> 一.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四.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六. 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 33 小時（含）以上者。 七.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九.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 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十二. 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 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u>或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u>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 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五.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六.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七. 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 33 小時（含）以上者。 八.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十.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2071 號函修正： 1. 尚未入學者有左列情形者予撤銷入學資格。 2. 已入學者有左列情形者予退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u>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1. 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來函，各校應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 2. 新增中五學制學生，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3. 已經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草案)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校各部門遭逢災害及事故『處理及通報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各部門發生職業災害、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時，其通報、處理、調查、報告、事故防範等作業，均適用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有關校安事件之緊急應變及通報，校安中心於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另訂之。

- (一) 職業災害（法定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稱「職業災害」定義之；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事業單位發生死亡災害（當場或送醫途中死亡）、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二) 意外事故：發生火災有出動消防車或爆炸事故；其他發生火災事故；發生崩塌、沉陷、掉落及大型設備掉落及傾倒等意外事故；停（跳）電影響研究、教學；停（跳）電造成工安、環保事故；輻射外洩事故；運輸車輛交通意外事故；公共意外事故致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害達保險理賠金額；發生承攬商員工死亡或受傷送外就醫治療；設備損壞故障造成工安、環保事故；工程施工或設備安裝、試車發生意外事故，致設備、財物等重大事故；其他發生非上述之意外事故。
- (三) 天然災害：經氣象局發佈本島颱風警報受影響區域；經氣象局發佈本島地震，校區所在地震度達 3 級（含）以上者，或未達 3 級，但造成校區建物、設備損害故障或影響研究、教學者；其他天然災害造成災損（如土石流、暴雨…等，影響研究、教學）。

第三條、工作職責

- (一) 校長室：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制（修）定審核；協助安全衛生異常事故發生原因調查、分析；督導災害及事故改善執行；災害及事故發生責任歸屬評核。
- (二) 環安室：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制（修）定；調查安全衛生異常事故發生原因，並檢討；協助與跟催災害及事故的改善執行；重大意外事故向檢查機構報備；災害及事故發生責任歸屬確認。
- (三) 事故部門：災害及事故緊急應變處理與反應；呈報相關部門主管；填寫並提報災害及事故速報表；接受災害及事故原因調查、檢討與改善。
- (四) 總務處：建立各部門主管名冊及代理人之緊急聯絡電話；配合重大財物損失，立即進行調查分析，以進行保險相關事務之處理；警衛組於假日及夜間接獲災害及事故通報時，立即聯絡相關部門主管及環安室；系統安全維護之處置，營繕組會同現場人員做及時處理。

第四條、災害及事故反應與通報（校內通報）

災害及事故發生時，發現者或事故部門依下列作業流程通報，詳如附件一：

- (一) 發現者：日間上班時，發現者發現（或被告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立即向事故部門主管與警衛組反應（敘述災害及事故發現、發生時間、地點及目前處理情形）；假日、夜間時，發現者發現（或被告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立即通報『警衛組』連絡事故部門主管或環安室，以協助處理相關作業。
- (二) 事故部門：事故部門主管獲知災害及事故後，應立即向環安室口頭報告災害及事故發生情形；事故部門應於 4 小時內將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處理經過情

形，扼要填妥『災害與意外事故速報表』（如附表一）與附上『災害與意外事故照片』（如附表一之一）等資料，提報環安室。

- (三) 警衛組：警衛組接獲發現者或事故部門通報，除立即口頭向環安室報備，並前往現場判別事故分級與協助處理，應於1小時內依據事故分級進行簡訊通報，詳如附件二。
- (四) 環安室：環安室接獲事故部門或警衛部門反應之災害及事故通報後，立即採取當面或電話報告環安室主任，並前往現場了解原因與協助處理相關事務；環安室接獲事故部門提報之『意外事故(異常)速報表』，2小時內應呈至校長室審閱；環安室主任接獲速報，應立即報告校長室；環安室主任審閱『職業災害與意外事故速報表』後，傳簽至校長室。
- (五) 校長室：校長室接獲意外事故速報後，立即口頭報告至校長，特級事故於2小時內通報董事長及董事會安衛環幕僚，並視需要派員前往現場處理。

第五條、災害及事故反應與通報（校外通報）

- (一) 職業災害（法定通報事項）：發生『死亡災害者』、『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物質之洩漏）』，環安室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檢機構；環安室通報校園災害通報系統；發生上述事故時，事故部門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另事故部門、環安室應將事故現場拍照蒐證與管制；發生死亡意外事故，現場主管通知警衛組，由警衛組向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報案外，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通報相關政府機構或救災支援單位如附件三；職業災害發生後，媒體採訪引導及事故發言等作業，由校長室與指定發言人執行辦理，以防止不正確報導之事件發生。
- (二) 火警、爆炸事故：環安室通報教育部校園災害通報系統；若無法自行撲滅由警衛組或發現者通報消防隊；營繕組通報台電協助電力供應相關事宜；通報相關政府機構或支援單位，詳如附件三。
- (三) 放射性洩漏事故：輻防會通報原子能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務；通報相關政府機構或支援單位，詳如附件三。
- (四) 非職災意外死亡事故（如自殺、鬥毆等事件）：警衛組通報當地警察機關；通報相關政府機構或支援單位，詳如附件三。
- (五) 環保污染事故：環安室通報當地環保機關；營繕組／環管福利組協助相關事務之處理；通報相關政府機構或支援單位，詳如附件三。
- (六) 校區嚴重治安事件：警衛組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處理；通報相關政府機構或支援單位，詳如附件三。

第六條、成立調查小組

- (一) 發生【一級、特級災害及事故】由主任秘書擔任調查小組之負責人。
- (二) 發生【二級、三級災害及事故】由環安室主任擔任調查小組之負責人。
- (三) 調查小組負責人應於災害及事故發生24小時內（災害及事故發生於例假日則為上班日之4小時以內）召集相關部門（環安會委員、校長室、校安中心、環安室、營繕組、事故發生部門）成立調查小組。
- (四) 發生【一級、特級災害及事故】成立調查小組應另聘外部專家。

第七條、災害及事故調查方式

- (一) 【一級、特級災害及事故】調查方式：調查小組負責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負責人分派任務，事故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調查小組應於災害及事故發生32小時內（災害及事故發生於例假日則為災害及事故後之上班日24小時以內）分別訪談發現者及周遭相關人員並作記錄；調查小組應於災

害及事故發生後（10日內）完成調查結果，並與事故部門主管檢討作成災害及事故調查記錄；環安室依據事故調查情形，填於『一級、特級災害及事故調查表』如附表二，且依權限呈核；環安室/事故部門應於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案例檢討說明。

- (二)【二級、三級災害及事故】調查方式：調查小組負責人由環安室主任擔任，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事故發生72小時內，完成調查結果並填於『二級、三級災害及事故調查表』如附表三，且依權限呈核；事故部門應於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案例檢討說明。

第八條、災害及事故調查資料準備（事故發生部門，應提供下列相關資料）

- (一) 相關調查資料之目錄清冊及資料調閱相關事宜。
- (二) 調查人員提出調查相關器材之準備與防護具提供。
- (三) 調查人員現場事故鑑定時之安全確認與維護。
- (四) 指定訪談人員之通知及相關訪談事宜之安排。
- (五) 其他與調查相關之行政支援作業。

第九條、災害及事故調查作業程序

- (一) 災害及事故調查前瞭解：調查小組成員聽取事故發生部門主管對災害及事故發生之簡報，初步瞭解災害及事故之狀況。
- (二) 調查工作分配及調查方向之研議：調查小組研議調查方向，召集人分配調查工作項目及訂定完成時間。
- (三) 調查相關資料收集：蒐集災害及事故發生前、災害及事故處理的相關資訊，如流程圖、安全作業標準、圖片、操作數據、操作條件、災害及事故處理過程相關資料、災害及事故發生後之蒐證照片，並展開人員訪談及作成記錄，如有必要及現場狀況許可則須至現場再蒐證。
- (四) 資料整理與分析：研判災害及事故發生原因、發生過程、災害及事故處理之正確性，若發現資料不足調查方向錯誤時則再重複（二）、（三）項之作業。
- (五) 總結討論：討論調查結果，提出調查結論並作階段性的改善建議。

第十條、災害及事故處理

有關『災害及事故蒐證』、『財務保險』、『緊急搶購』等復原作業如下：

- (一) 災害及事故蒐證：為利於災害及事故後調查作業，環安室、警衛組與事故部門應將有利災害及事故原因調查之現象及證物拍照存證，以利調查小組調閱；災害及事故處理後，警衛組與事故發生部門應以警戒繩（或標示）將事故現場予以隔離，於勞檢機構或保險公司未查勘完成前須保持災害及現場原貌。
- (二) 保險、緊急採購、復原作業：事故發生部門應會同總務處清查各項資產財物損失情形及保險相關事宜；因災害損失設備、物品及救災器材等項目，請購部門應以專案辦理緊急採購；工程損失之重建與改善，由總務處以急件方式辦理，以免影響研究、教學活動正常進行。

第十一條、災害及事故責任歸屬確認與考核

校長室針對災害及事故發生原因分析後，將事故責任歸屬；事故部門主管納入年度考核依據。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災害與事故（異常）速報表

事故部門	_____ 部門		
發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發生地點			
災害類別	☐ 重大職災（人員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火災 ☐ 爆炸 ☐ 工程意外 ☐ 環保案件 ☐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建物、設備損害故障或影響研究、教學）		
災情	☐ 員工：死_____人，傷_____人； ☐ 非員工：死_____人，傷_____人 ☐ 設施或設備損壞情況：_____ ☐ 其他：_____		
通報部門	☐ 勞檢機構_____ ☐ 司法機構_____ ☐ 教育部_____ ☐ 環保局_____ ☐ 其他_____ ☐ 董事長_____		
發生經過			
處理情形			
事故部門	聯絡電話：_____		
環安室			
校長室			
校長			

災害與事故（異常）照片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拍照 日期		
位置		
說明：		
拍照 日期		
位置		
說明：		

☐一級、☐特級災害及事故調查表

事故部門：_____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生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 地點	
事故 經過				
傷亡 情形				
財物 損失 (元)				
善後 處理				
原因 分析				
改善 對策				
環安室		事故部門		
校 長		調查小組 (校長室)		
董事會 (安衛環幕僚)				

表號：N0301903 規格：A4

☐二級、☐三級災害及事故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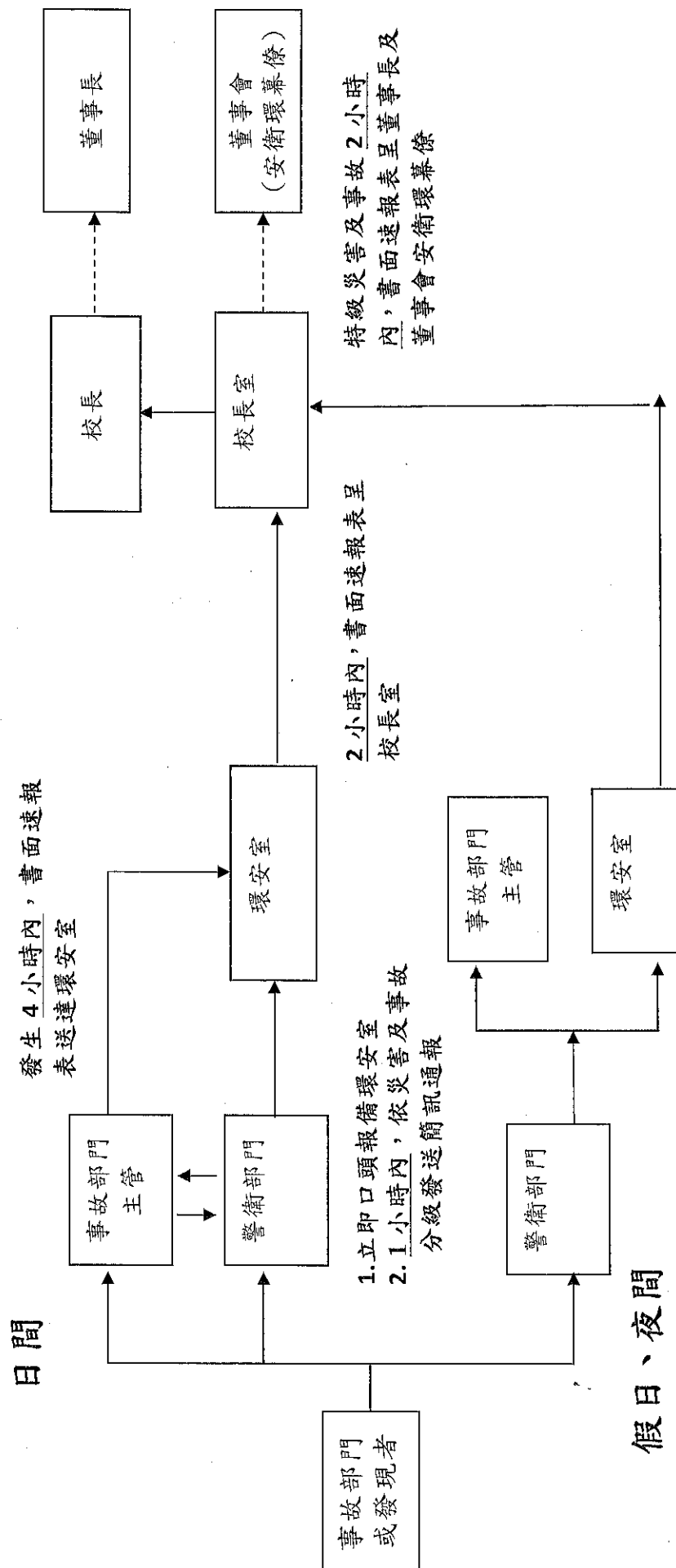
事故部門：_____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生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 地點	
事故 經過			
傷亡 情形			
財物 損失 (元)			
善後 處理			
原因 分析			
改善 對策			
環安室		事故部門	
校長室		調查小組 (環安主任)	
校 長			

表號：N0301904 規格：A4

災害及事故通報作業流程



註：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死亡災害 2. 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環安室應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2. 事故發生在假日或夜間，警衛部門聯絡事故部門主管或環安室以協助處理相關作業，書面速報於隔日上班 08：30 依通報作業流程呈送。

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即時簡訊發送分級設定（校內簡訊通報）

項目	異常說明	校區	
		群組設定	備註
三級災害及事故	發生一般異常且未造成火災、工安、環保等事故(虛驚事件)。	1、組長、科、系、中心(主任)、所長	
		2、環安衛室(主任)、技士	
二級災害及事故	1、發生火災自行撲滅。 2、發生人員一人受傷等職災事故。	1、組長、科、系、中心(主任)、所長	
		2、環安衛室(主任)、技士	
		3、主秘、五長	
一級災害及事故	1、發生火災自行撲滅，但事故造成儀器、設備等之故障或損壞。 2、發生工安、環保事故影響範圍僅於校區內。 3、發生人員二人受傷等職災事故。	1、組長、科、系、中心(主任)、所長	
		2、環安衛室(主任)、技士	
		3、主秘、五長、校長	
特級災害及事故	1、發生火災需外界支援。 2、發生工安、環保事故影響範圍波及校區外。 3、發生人員一人以上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三人以上受傷或死亡等重大職災事故。	1、組長、科、系、中心(主任)、所長	
		2、環安衛室(主任)、技士	
		3、主秘、五長、校長	
		4、董事長	

災害及事故通報與權責單位（校外通報）

通報 權責部門	環 安 室			警 衛 組		營 繕 組		輻 防 會	報備、通報 時限		
通報機構 事故種類	勞 檢 單 位	校 園 災 害 通 報 系 統	環 保 局	消 防 隊	警 察 局	瓦 斯 公 司	電 力 公 司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1 小 時 內 (即時)	3 小 時 內	8 小 時 內
1. 職災事故死亡1人以上	✓	✓			✓						○ 勞檢
2. 職災事故受傷3人以上	✓	✓			△						○ 勞檢
3. 職災事故受傷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			△						○ 勞檢
4. 火警、爆炸事故		✓		✓		△	△		✓		
5. 放射性洩漏事故								✓	✓		
6. 非職災人員意外死亡（如自殺）					✓				✓		
7. 環保污染公害事故			✓						○ 毒化物 空汙	○ 水汙	
8. 校內嚴重治安事件					✓				✓		
說 明	1. 符號說明：“✓”應通報；“△”視需要通報；“○”法定通報時限。 2. 意外事故發生後，依據狀況適時通報相關政府機構或救災支援單位。 3. 火警、爆炸事故若無法自行撲滅由警衛組或發現者通報消防隊。										